

十六、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，經濟部長李世光支持全台違建都可在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後就地合法，提出嚴正異議籲請政府正視。本席完全支持節能減碳政策，也希望人民擁有一個安全的居家環境！但是，違建與綠能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，違建不僅引發公共安全的疑慮，對居住者而言亦有安全問題。政府豈能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的綠能，竟支持加裝太陽能板的違建即可合法，完全無視公共安全及違法者，可因合法化得到的鉅額利益？那是否也意味著，政府為了建築安全訂定的所有建築標準、要求的建照審核、按圖施工等都不必太理會了？再說，違建的認定不就是為了擔心加蓋的建物，會影響全般原建築的結構及安全嗎？難道加裝太陽能板，這些影響建築安全的顧慮就沒有了？就如同，經漂白的洗錢就不是犯罪了嗎？那麼，請問清境農場那麼多的違章民宿，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，就也可以就地合法？政府為推動一個政策，到如此目無法紀、飢不擇食、不擇手段，是否也等於變相的告訴人民，可以任由的巧立名目來玩法弄法？可以為某一目的而讓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成為陪葬品嗎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十七、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行政院自去（104）年 7 月底執行外籍與港澳人士來台申辦「創業家簽證」相關計畫，該計畫原預計 1 年核發 2,000 張簽證，進而吸引外籍創業家來台深耕，以帶動國際人才交流以及提昇我國產業轉型；然而根據統計，截至今（105）年 10 月 6 日止，僅有 35 人申請、26 人通過，達成率僅 1.3%。瀏覽相關計畫，歸納出台灣缺乏整體新創環境、缺乏完整宣傳以及足夠誘因、法規規定僵化、商業登記流程繁瑣又無單一辦理窗口等因素，導致相關計畫乏人問津，行政院必須正視上述問題，提出改善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）

主席：施委員義芳、陳委員曼麗、吳委員焜裕、姚委員文智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，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5 時 33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鑒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（105）年終止，該計畫性質補助之一係牽涉到原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，目前全國原鄉公墓總計 393 處，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 263 處，約占原鄉公墓七成。然而內政部殯葬設施三年計畫（

102 年至 105 年) 執行時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, 使得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實質解決, 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,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: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, 鑒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(105)年終止, 該計畫性質補助之一係牽涉到原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, 目前全國原鄉公墓總計 393 處, 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 263 處, 約占原鄉公墓約七成。然而內政部殯葬設施三年計畫(102 年至 105 年) 執行時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, 使得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實質解決, 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,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。是否有當? 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據內政部的調查統計, 全國原住民山地鄉(區)公墓目前約 393 處, 目前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 263 處。目前因為原鄉公墓腹地不敷使用, 衍伸出濫葬與亂葬的問題。加上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, 集水區等相關法令規範, 使得原鄉目前要新闢公墓非常困難。

二、爰此, 「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」(民國 102 至 105 年), 將全國原住民山地鄉(區)公墓改善列為補助計畫的項目之一, 推動公墓遷葬及更新計畫, 諸如火葬環保、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、納骨牆等等方案。然而, 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三年計畫即將結束後, 該計畫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與執行面的問題, 使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解決。故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,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。

提案人: 孔文吉

連署人: 許毓仁 鄭天財 李彥秀 林為洲 黃昭順  
簡東明 陳宜民 王惠美 楊鎮浚 王育敏  
陳學聖 張麗善 徐榛蔚 陳雪生 許淑華  
蔣乃辛 蔣萬安

主席: 本案作如下決定: 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 有無異議? (無) 無異議, 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,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: (17 時 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, 鑒於我國經濟面臨轉型問題, 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。以國外為例, 近年愛沙尼亞積極推動數位化及新創產業發展, 其卓越表現明顯帶動國家發展, 如 1996 年至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 4.3%, 平均年薪從 8,900 至 22,000 美元, 漲幅達 142%, 已成功躍身為「科技強國」, 值得我國學習。

因此, 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, 並研提具體發展方案, 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, 期能帶動國家總體經濟發展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: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, 鑒於我國經濟停滯不前及產業面臨轉型問題, 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? 請公決案。

說明: